

高雄市辦理公共藝術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八日公布施行

- 第一條 為美化高雄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環境景觀、落實公眾參與機制，辦理公共藝術相關業務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文化局。
- 第三條 高雄市轄區內下列工程應辦理公共藝術；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工程之直接工程成本百分之一：
一、公有建築物。
二、政府重大公共工程。
三、本府公共工程。
公共工程總預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，其設置價值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- 第四條 本市之公共藝術案，應經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。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- 第五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如辦理公共藝術，且其價值高於該建築物之直接工程成本百分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予以表揚。
- 第六條 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所有人或管理、使用機關應參照藝術創作者所提之建議，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，並編列預算辦理之。
- 第七條 公共藝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工程主辦機關將公共藝術經費匯入公共藝術基金：
一、公共藝術費用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者。
二、經本府核定基地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者。
三、工程主辦機關不擬自辦者。
分期工程之主辦機關得以委託主管機關辦理之方式，逐期將公共藝術設置經費匯入公共藝術基金內統合辦理。
第一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另定之。
- 第八條 公共藝術如因危及公共安全，所有人或管理人應立即處理，必要時，主管機關得要求公共藝術所有人或管理人進行適當處理。
公共藝術之維護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府公共工程之規模及性質，其認定基準及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-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